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7-24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 申请破产清算获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岭微”）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04 破 3 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 1、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岭微申请破产情况

（1）申请人名称：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 1 幢

（2）申请事由：公司以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如下：“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海华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 1 幢。经审查，根据贝岭微提供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之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9432\_B02 号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岭微资产合计 1,783,422.94 元，负债合计 126,185,487.9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4,402,065.00 元。贝岭微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3）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裁定的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裁定的主要内容：“上海市徐汇区法院认为,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破产债务人以及申请人的主体适格。同时,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 1 幢,属本院辖区,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之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9432\_B02 号审计报告披露,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审批程序

上海贝岭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贝岭微因无继续经营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同意贝岭微以破产清算方式关闭,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16-14 的公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贝岭微资产总计 1,278,661.75 元,负债总计 125,282,172.06 元(其中:对上海贝岭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25,329,287.94 元,另有留抵应交税费-47,115.8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4,003,510.31 元。上海贝岭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对贝岭微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40,000,000.00 元,且已对上述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上海贝岭对贝岭微的应收账款 125,329,287.94 元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贝岭微破产清算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上海贝岭作为贝岭微的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将会根据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 报备文件

- (一) 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申请书》；
- (二)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三)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 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